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分别为 2006 年 7 月刘宪福、刘成香按照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相关出资依据不充分；2014 年 2 月刘宪福出资的知识产权涉嫌职务发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相关出资进行减资，减资未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2014 年 7 月引入 16 名自然人股东，相关出资未全部实缴，并先后转让至刘宪福；（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分别为 2018 年 1 月刘燕华的股权由刘帅代持；2019 年 5 月玄璇的股权由刘成香代持；（3）财金创投于 2017 年 4 月入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每年按照财金创投出资额的 5% 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并在财金创投管理的相关基金存续期（原则不超过 5 年）满后，由实

际控制人以原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相关投资属于“明股实债”；（4）2022年4月，为将赵光明通过帅福投资的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刘帅、赵光明进行股权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3）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

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的股权；(2)子公司水泊培训系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3)公司、杨书兰分别持有领智机器人 70%、30% 股权；(4)公司曾在 2014 年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2,000 万元，而后将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对外质押，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1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按照原投资价格将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至关联方水泊机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2) 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3) 公司、

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年5月，实际控制人刘帅、科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签署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2年9月，刘帅、科创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2）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仅为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同业竞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之间存在产品销售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系刘帅控制的企业；（2）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通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

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是否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帅，刘帅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分别持股为 30.76%、6.98%、6.98%；（2）刘帅配偶郭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请公司：（1）结合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2）郭茜未在公司任职、持股，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在中国生产经营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挂牌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4.09 万元、11,263.32 万元；各期存在部分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

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2 年各细分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性质、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4）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详细说明“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毛利率等；（2）结合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客户复购周期及复购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0%、29.17%，不同业务毛利率波动有所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数量、

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具体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明显高于江苏北人、三丰智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2022年集中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转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

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58.81万元、3,205.85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5,675.82万元、2,415.29万元，存在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

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内容、金额、占比等；（5）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公司客户及项目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相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客户、各科目具体金额、相抵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不符合，请调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列报准确性、收回可能性和合同负债真实性、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879.74 万元、8,48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公

司订单的具体处理流程及生产、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涉及关联方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项细化与各主体、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租赁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3）结合报告期

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2021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2022年转让给关联方水泊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补充说明公司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规定；（8）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9）补充说明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

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1)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